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告，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亞太收益及增長基金	宏利盈進基金 SPC – 亞太收益及增長獨立資產組合	AA類(美元) Inc 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亞太收益及增長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中國A股基金	宏利盈進基金 SPC – 中國A股獨立資產組合	AA類股份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中國債券基金	宏利盈進基金 SPC – 人民幣債券獨立資產組合	AA類股份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美國銀行業股票基金	宏利盈進基金 SPC – 美國銀行業股票獨立資產組合	AA類(美元) Inc 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美國銀行業股票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全天候資本穩健基金（支付派發）	宏利香港系列 – 宏利全天候投資組合 – 資本穩健基金	AA (美元) 收益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全天候資本穩健基金		AA (美元) 累積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支付派發）	宏利香港系列 – 宏利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AA (美元) 收益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AA (美元) 累積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全天候增長基金（支付派發）	宏利香港系列 – 宏利全天候投資組合 – 增長基金	AA (美元) 收益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全天候增長基金		AA (美元) 累積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全天候進昇增長基金（支付派發）	宏利香港系列 – 宏利全天候投資組合 – 進昇增長基金	AA (美元) 收益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全天候進昇增長基金		AA (美元) 累積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全天候穩定增長基金（支付派發）	宏利香港系列 – 宏利全天候投資組合 – 穩定增長基金	AA (美元) 收益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全天候穩定增長基金		AA (美元) 累積類別

各宏利盈進基金及各宏利香港系列基金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規定之修訂

根據宏利香港系列(各宏利香港系列基金為其旗下的分開投資及管理的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發出的單位持有人通知書，及宏利盈進基金 SPC (各宏利盈進基金為其獨立資產組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宏利香港系列及各宏利香港系列基金，及宏利盈進基金 SPC 及各宏利盈進基金須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刊發的守則的適用規定所規限。守則已作出修訂。為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各宏利香港系列基金及各宏利盈進基金的售股章程及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已予修訂，宏利香港系列的信託契約(以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的方式)(「信託契約」)及宏利盈進基金 SPC 的經修訂及重述全球託管服務協議及各投資管理協議(及就宏利盈進基金 SPC - 美國銀行業股票獨立資產組合而言，則為分投資管理協議)(統稱「該等協議」)亦已作出修改。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變動

為反映經修訂守則的適用規定，以下主要變動已按需要反映在經修訂售股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或信託契約或經修訂(及如適用，經重述)該等協議中：

- (a) 各宏利香港系列基金受託人及管理人及各宏利盈進基金託管人、投資管理人(及/或其受委人) —
經修訂守則第 4 章及第 5 章下有關各宏利香港系列基金受託人及管理人及宏利盈進基金 SPC 的託管人及投資管理人(及/或相關受委人)的額外責任。
- (b) 投資限制：核心規定—
經修訂守則第 7 章下有關投資限制及禁制的核心規定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相關修訂：投資分佈、商品投資限制、貸款限制、借款限制、金融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等限制。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規定概要載列於各宏利香港系列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通知書及各宏利盈進基金的股東通知書的附件 A。
- (c) 加強對衍生工具風險淨額的披露—
已對各宏利香港系列基金及各宏利盈進基金的售股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作出修訂，以披露來自衍生工具投資的預計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淨額。
總體而言，宏利香港系列基金及宏利盈進基金(宏利盈進基金 SPC - 美國銀行業股票獨立資產組合除外)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最高可達各宏利香港系列基金及各宏利盈進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宏利盈進基金 SPC - 美國銀行業股票獨立資產組合(其為宏利盈進基金)不會為任何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宏利香港系列基金及宏利盈進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乃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為免生疑問，各基金的衍生工具使用並無改變。
- (d) 其他修訂—
為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而對相關文件作出的其他相關修訂及加強披露，包括以下方面：
- (i) 託管安排 — 已加強披露各宏利香港系列基金及各宏利盈進基金資產的託管安排；
 - (ii)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為反映經修訂守則中關於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利益安排的規定而作出的修訂；
 - (iii) 未領取所得款項：加強披露(有關各宏利香港系列基金)於某系列、基金或單位類別或(有關各宏利香港系列基金)宏利盈進基金 SPC 終止時，處理單位持有人的未領取所得款項的安排；
 - (iv) 抵押品政策 — 已就各宏利香港系列基金及各宏利盈進基金可根據其現行投資政策使用的任何場外衍生工具，加強披露各宏利香港系列基金管理人及各宏利盈進基金的投資管理人的相關抵押品政策；及
 - (v) 利益衝突 — 已加強披露各宏利盈進基金的利益衝突政策。

各宏利香港系列基金及各宏利盈進基金將繼續按照其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管理。各宏利香港系列基金及各宏利盈進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並無改變。除上述情況外，各宏利香港系列基金及各宏利盈進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水平維持不變。執行上述變動不會導致各宏利香港系列基金及各宏利盈進基金的費用水平或管理成本改變。上述變動及更新對各宏利香港系列基金及各宏利盈進基金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不會有重大的不利影響。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108 1110 (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及(852) 2510 3941 (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或 (澳門) (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